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421  
2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6月2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通知你1997年5月16日至31日期间美国飞机继续侵犯伊拉克领空,这架飞机进行附件中所述的侦察和挑衅行为。

请你与有关国家交涉,以制止这些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构成威胁的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行为。

这些行为继续惊吓平民,并对私人和公共财产造成严重破坏。伊拉克申明它有权要求对这些行为对伊拉克人民和伊拉克国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伊拉克领空遭受侵犯及所赞成损害的详细情况

1997年5月16日至31日

1. 北部地区没有受到侵犯。
2. 在南部地区被侵犯763架次,飞机在6 000至9 000米的高度以每小时600至900公里的速度飞行,飞过以下伊拉克城市和乡镇:纳西里耶、塞马沃、阿马拉、古尔奈、沙纳菲耶、南迪瓦尼耶、艾尔塔维、布塞耶、塞勒曼、舍特立、杰利拜、鲁迈塞、拉萨夫、苏韦拉、查拜什、赖宰萨、苏卡堡、赖赫里拉、舒艾拜、哈姆宰、东阿里、里法伊、东海伊、萨利赫堡、乌什贝耶、阿齐齐耶、泰格泰加奈、贾桑、希拉、苏格舒尤赫、西阿里、库特、阿布苏海尔和纳杰夫。
3. 美国TR-1侦察机曾18次在20 000米的高度以每小时600公里的速度侵犯伊拉克南部领空,随后朝科威特方向飞离我国。

- - - - -